

高市府水證丙字第 000017 號-1

高雄市政府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

茲據全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申請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，經審查合格，特發給丙等營業許可證書以資證明，許可事項如下：

承裝商名稱：全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負責人）姓名：黃韋中

營業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興中 1 路 7 巷 31 號 1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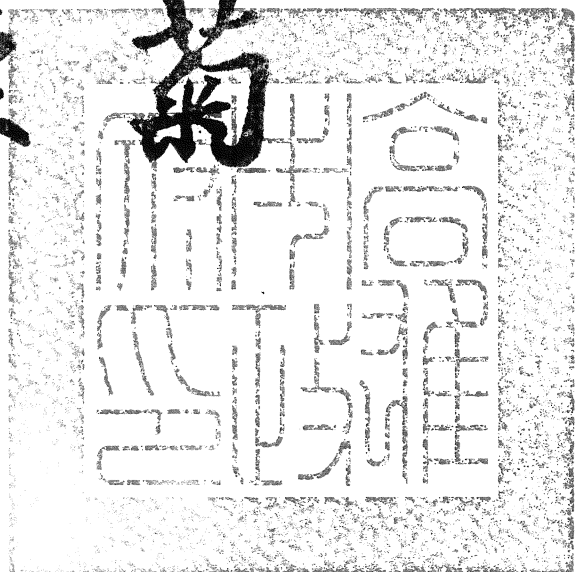
資本額：新臺幣 11,000,000 元整

承裝工程範圍：承辦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
用水設備工程

起始營業許可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本許可有效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陳 菊

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